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91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趙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被保險車輛遭被告侵權行為所損害而代位提起本件訴訟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台南市南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可憑，被告之住居所則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是依上開規定並審酌被告應訴及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本件應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廖美玲